

民事聲請點交不動產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買受人或承受人)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聲請點交不動產事：

貴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債務人○○○所有如後所示之不動產經公開拍賣，由聲請人得標買受/承受，並已繳足全部價金，領取權利移轉證書在案。該不動產現為債務人占有/於查封後為第三人○○○占有，請求貴院解除其占有，將該不動產點交於聲請人。

不動產標示：……。

土地：……。

房屋：……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